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。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。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一、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苏同先生、孙学先生回避表决，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5 人，其中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二、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/内容	关联方名称	上年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	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300	0	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
	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00	0	
	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3,376	0	
	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	500	36	
	北京紫禁兰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1,000	0	
	小计	5,376.00	36	
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	善易(天津)影视传媒有限公司	2,900	2,736	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
	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1,000	780	
	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00	0	
	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3,076	183	
	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	100	35	
	北京紫禁兰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1,000	0	
	小计	8,276.00	3,734	

三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/ 内容	关联方名称	本次预计 金额	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	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	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
接受关 联方提 供的劳 务	上海骞虹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	500	0	0	预算与实际 业务金额存 在差异
	浙江乐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	200	0	0	
	北京海米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	3,000	0	0	
	北京隐逸数字技术 有限公司	2,000	0	36	
	北京紫禁兰台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	1,000	0	0	
	上海智硕广告有限 公司	30,000	0	0	
	善易（天津）影视传 媒有限公司	500	0	0	
	小计	37,200	0	36	
向关联 方提供 的劳务	善易（天津）影视传 媒有限公司	3,000	0	2,736	预算与实际 业务金额存 在差异
	上海骞虹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	2,000	480	780	

浙江乐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	200	0	0
北京海米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	2,000	0	183
北京隐逸数字技术 有限公司	200	5	35
北京紫禁兰台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	1,000	0	0
上海智硕广告有限 公司	30,000	0	0
小计	38,400	485	3,734

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允的原则进行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公正，交易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四、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相关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202 室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49.1228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李倩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文化艺术交流策划，展览展示服务，会务服务，创意服务，礼仪服务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各类广告，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，图文设计制作，体育赛事策划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公关活动组织

策划，市场营销策划，娱乐咨询（不得从事文化经纪），商务咨询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），互联网数据服务，网络技术服务，计算机系统服务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情况：公司持股 49.30%、郭冬云持股 43%、符元喆持股 7.70%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参股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的规定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为人民币 5,398.81 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 3,458.01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1,940.80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,749.74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1,195.06 万元。

2.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3202-1 室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25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卢艳峰

经营范围：服务：投资管理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，企业管理咨询、商务信息咨询（除中介），文化艺术活动策划（除演出中介）、会务会展服务，平面设计、网页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情况：卢艳峰持股 41.56%、公司持股 20.00%、杭州龙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6.00%、杭州梦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4.52%、宁波新西乐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7.92%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参股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的规定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为人民币 1,682.84 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 -50.25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1,733.0927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,928.87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205.91 万元。

3.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7 室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258.2588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杨凯

经营范围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影视策划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主要股东情况：杨凯持股 22.08%、新奥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.00%、天津沁燃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5.00%、北京海米科创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4.45%、上海求得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1.92%、徐达持股 11.05%、奇艺博同张家口洋河新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5.53%、钱卫持股 2.07%、上海木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0.91%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参股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的规定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为人民币 2,290 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 1,348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942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76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53 万元。

4.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9 层 905、906 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28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娟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经济贸易咨询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会议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

动；销售礼品、汽车、汽车零配件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。

主要股东情况：公司持股 49.00%、张文娟持股 40%、何叶紫持股 11%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参股公司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的规定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为人民币 337 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 2,097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-1,760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0.66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1,271 万元。

5. 北京紫禁兰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中国（怀柔）影视产业示范区影创空间大厦 401-05 号（怀耿路 120 号院 2 号楼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高峰

经营范围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销售体育用品、化妆品、服装、鞋帽、文化用品、工艺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日用品、母婴用品、家用电器、五金交电（不含电动自行车）、电子产品、照明设备、电子元器件、玩具、办公用品；租赁灯光音响设备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教育咨询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会议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翻译服务；礼仪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摄影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工艺美术设计；包装装潢设计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软件开发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出版物零售；销售食品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出版物零售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互联网信息服务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主要股东情况：北京景山英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.00%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旗帜（上海）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49.00%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参股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的规定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为人民币 355.13 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 16.75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338.38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151.62 万元。

6. 善易（天津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（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014 号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高宇

经营范围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经营、发行；电影制作、发行、经营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影视服装道具租赁；影视文化信息咨询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会展会务服务；摄影摄像服务；从事广告业务；艺人经纪服务；网页设计制作；新产品新材料开发应用；代理旅游文化的宣传、开发经营、服务；公关活动策划；企业营销策划；市场营销策划；数字科技、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动漫画的设计；美术设计；影视策划；影视文学创作服务；会议服务；礼仪服务；演出经纪服务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情况：高宇持股 50.00%、公司持股 50.00%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参股公司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的规定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为人民币 2,816.76 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 4,115.31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-1,298.55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08.90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187.40 万元。

7.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汝南街 63 号 404-20 单元

注册资本：150 万美元

法定代表人：陈凌

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制作代理各类广告，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，产品造型及包装设计，市场营销策划，企业形象策划服务，商务信息咨询服务。

主要股东情况：IPG Mediabarands (HK) Limited 持股 50.00%、公司持股 50.00%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参股公司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的规定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 0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0 万元。

五、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按协议履行，关联方能够按约提供或接受劳务并结算账款。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，财务状况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，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。

六、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。

七、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交易目的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，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营销需求，优先考虑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，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。

2.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。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。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，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。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、回避表决、信息披露的程序做了规定，已有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八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先认可。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。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允的原则进行。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。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公正，交易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董事会在审议时，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本人相关的关联交易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